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7]5号

招标项目：漯河市畜牧局所需实验室仪器项目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畜牧局所需实验室仪器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7]5号；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是具有供货服务能力且年检合格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所投A包全自动智能均质仪、氮气发生器及氮吹仪、B包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一体式超纯水仪、单道移液器如非本单位原产，须提供该设备原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如法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5、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

注意：1、以上所要求提供的证书原件而开标时不能提供的，可提供经公证部门公证的有效复印件或原发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

2、所要求的资质证书如果涉及网上年检或网上动态查询且影响证书有效性的，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的纸质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缺项或不真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内容：**A包：检测前处理设备 20.3万元；B包：检测用设备 34.7万元。

（供应商可全部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

标，但各标段内品目不得再分。)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信息：

本项目为第二次开标，各供应商无论参加第一次开标与否，均无需进行第二次投标报名。

特别说明：第二次开标的招标参数有所调整，以调整后的参数为准。新招标文件请各单位自行点击下载。

说明：本次招标实行资质后审，资质审查工作在开标时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

五、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4月7日上午9:00

开标地点：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13 会议室

六、投标文件要求：

1、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注、密封完好；

2、开标时须提交投标文件正本最终定稿的影印件（扫描或拍照）电子文档一份，影印件要求文字清晰，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电子文档格式要求：按页码顺序编排入 word 或 pdf 文档）

（开标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联系人：

采购中心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62516

八、信息发布情况：本次招标信息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he.hngp.gov.cn>)上所发布的为准。

九、监督电话：

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十、其它：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3月21日

前附表

项目名称	漯河市畜牧局所需实验室仪器项目
招标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17]5号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p>1、交纳</p> <p>(1) 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每包。</p> <p>(2) 交纳方式：电汇或转账。(不接受现金)</p> <p>特别说明：投标保证金交纳必须由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方以本单位对公账户名义转账、电汇，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包括直接将现金存到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账户上的方式）。</p> <p>(3) 交纳截止时间：2017年4月5日，下午5点之前。</p> <p>(4)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漯河市黄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039500020007800000187 开标前，供应商须持交款凭单或转款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中心财务室（212室）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p> <p>转账时，须在转款单“附言”部分注明采购编号。</p> <p>(5) 投标保证金须在本文件规定时间之前提交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实际收到时间为准。（由于转账需要跨行办理，请供应商提前办理转账事宜）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6) 保证金收据原件无需附在标书内。</p> <p>2、退还</p> <p>(1)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的供应商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中心财务部门办理退还手续。</p> <p>(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p>

	后，凭合同原件、保证金收据退还，合同原件须送交采购中心一份存档。
资格性审核事项	<p>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p> <p>2、原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原件；</p> <p>3、法人授权书原件；</p> <p>4、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5、投标保证金。</p> <p>注意：资格性审核不通过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核及后续环节。</p>
符合性审核事项	<p>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主要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形式、投标报价的有效性、强制性要求的格式、投标有效期等；</p> <p>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完整性响应；</p> <p>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对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注意：符合性审核不通过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能进入比较与评价及后续环节。</p>
比较与评价事项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办法和标准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在货物检验合格后持相关文件申请拨付全部中标金额的 <u>100%</u> 。

第二部分 招标要求

本项目预算：A包：检测前处理设备 20.3万元；B包：检测用设备 34.7万元。（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以下要求中，加*号项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一、商务要求

※1、供货时限：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等工作，具备验收条件。

2、交付或实施地点：漯河市畜产品检测中心。

3、验收标准：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二、技术参数

A 包 检测前处理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智能均质仪	<p>1 主要技术指标</p> <p>1.1 动物组织样品无需预剪切，一步均质，适用于猪肉、鸡肉、牛肉和较多结缔组织和纤维组织的羊肉样品粉碎均质。</p> <p>*1.2 智能操作模式，一键运行，无需看护，每个样品均质时间≤60 秒。</p> <p>1.3 一次性多功能均质样品杯，避免交叉污染，样品杯即可制样又能密封保存样品。</p> <p>1.4 一字型刀头设计，结构简单，易清洗无残留。</p> <p>1.5 大功率免维护交流变频无刷电机，转速 0~18000rpm 可调。</p> <p>1.6 仪器透明化设计，工作状态和均质效果实时可见。</p> <p>1.7 人性化设计操作面板，LCD 液晶显示屏，预设 9 种样品均质程序，可根据样品性质自定义均质程序，存储容量 100 种以上。</p> <p>*1.8 电磁感应安全门，工作期间意外开门立即停机，确保操作安全。</p> <p>1.9 300mL、600mL 样品杯可选，适合不同检测需要。</p> <p>2 配置及附件</p> <p>2.1 全自动智能均质仪主机 1 台</p> <p>2.2 每台主机配备刀头 50 把、300mL 样品杯 500 个。</p> <p>3 质保 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 1 年。</p> <p>4 技术服务</p> <p>4.1 技术手册：提供操作手册一套。</p> <p>4.2 安装：用户现场安装、调试，按标书及合同规定的仪器配置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p> <p>4.3 培训：免费培训至用户可独立操作。</p>		台	1

2	氮气发生器及氮吹仪	<p>1 主要技术指标</p> <p>1.1 氮气发生器</p> <p>*1.1.1 氮气制备原理：膜分离制氮。</p> <p>*1.1.2 氮气流量：≥30L/min，氮气压力 100 psi，且压力可调。</p> <p>1.1.3 气体纯度：≥99%，无 PAEs(邻苯二甲酸酯)。</p> <p>1.1.4 压力露点：<-45℃。</p> <p>*1.1.5 空压机、过滤系统、除水装置和储气系统与氮气制备系统集成在一个机箱内。</p> <p>1.1.6 空气压缩系统采用内置进口无油空气压缩机，双空压机技术，可连续工作 3000 小时以上。</p> <p>1.1.7 净化系统采用 4 级超精密过滤系统，颗粒<0.01um@0.003mg/m³。</p> <p>1.1.8 内置储气罐，带安全阀设计。</p> <p>1.1.9 氮气制备系统：采用进口品牌专业气体公司的中空纤维膜，具备极强的抗水、抗污性能；采用复合型材料和膜钝化技术，保证分离膜具备上好的选择性和高通量</p> <p>1.2 氮吹仪</p> <p>1.2.1 加热方式：水浴加热</p> <p>1.2.2 温度范围：数字显示，室温~100℃</p> <p>1.2.3 控温精度：±1℃</p> <p>1.2.4 氮气流量：0~20L</p> <p>1.2.5 样品位数：24 位</p> <p>1.2.6 适用容器：1.5~50mL 试管或离心管、梨形瓶等。</p> <p>1.2.7 导气管三维可调，导气管可接一次性移液枪头。</p> <p>2 配置及附件 必要的维护工具 1 套，一次性移液枪头 500 个。</p> <p>3 质保 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 1 年。</p> <p>4 技术服务</p>		台	1
---	-----------	---	--	---	---

		4.1 技术手册：提供操作手册 1 套。 4.2 安装：用户现场安装、调试、按标书及合同规定的仪器配置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4.3 培训：免费培训至用户可独立操作。			
--	--	--	--	--	--

B包 检测用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主要技术要求</p> <p>*1.1 光学系统：光学双光束；带宽：0.5, 1, 1.5, 2, 4nm 5段以上可调</p> <p>*1.2 检测波长范围：190-1100nm</p> <p>1.3 波长准确度：±0.2nm；波长重复性：±0.05nm；扫描速度：1~3500nm/min</p> <p>*1.4 杂散光：<0.010%T@220nm, <0.005%T@340nm</p> <p>1.5 吸光度范围：>4Abs；吸光度显示：±6.0A</p> <p>1.6 吸光度准确度：±0.0015Abs (0.5Abs)；±0.004Abs (1Abs)</p> <p>1.7 吸光度重复性：±0.002Abs (1Abs)</p> <p>*1.8 基线平直度：±0.001A (200-950nm)</p> <p>1.9 噪声值：<0.00015A</p> <p>1.10 吸光度稳定性：<0.0005 Abs/hour</p> <p>*1.11 光源：氙灯光源全波段无需切换，开机无需预热，直接测量。（保修3年，一般使用7-10年无需更换光源）</p> <p>1.12 光栅：全息母光栅</p> <p>1.13 光学元件：石英镀膜；光路优化功能：具有自动动态准直功能，调整光路至最佳，无需人工调整</p> <p>1.14 样品仓：参比位可放7连池、检测位可放7连池。</p> <p>1.15 检测器：双光电二极管</p> <p>1.16 具有使用1cm石英比色皿，2cm-10cm石英比色皿。</p> <p>1.17 具有至少8联池以上电子帕尔贴温控模块，温度范围4℃-100℃，可提供程序升降温温度方式。</p>		台	1

		<p>1.18 具有固体样品测试功能。</p> <p>2 配置及附件 主机一台，光谱控制软件 1 套，石英比色皿 10 个，塑料比色皿 500 个。</p> <p>3 质保 主机免费保修一年，氙灯免费保修三年。</p> <p>4 技术服务</p> <p>4.1 光谱控制软件 1 套：具有和主机控制同样的数据处理功能及方法，高级扫描，单波长和多波长测量，以及单组分和多组分定量分析等功能，定量分析、固定波长分析、动力学分析、报告模板编辑等。</p> <p>4.2 具有生命科学应用，蛋白核酸等测定内置程序，专业色度分析软件提供色度分析。</p>			
2	一体式超纯水仪	<p>1 主要技术指标</p> <p>1.1 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最高电导率 1500μ s/cm</p> <p>1.2 ASTM I 产水指标：电阻率：18.2 MΩ-cm @25$^{\circ}$C；电导率：0.055μ s/cm@25$^{\circ}$C</p> <p>ASTM II 产水指标：电阻率：10 - 15 MΩ-cm @25$^{\circ}$C；电导率：0.067 - 0.1μ s/cm@25$^{\circ}$C</p> <p>1.3 TOC 水平：1-5 ppb</p> <p>*1.4 微生物：\leq 0.01 CFU/ml，颗粒\leq 1/mL (>0.2μ m)/ml</p> <p>1.5 出水流速：0 - 1.5L/min，连续可调</p> <p>*1.6 EDI 模块，ASTM Type II 产水量：15L/hr</p> <p>1.7 185/254 nm 双波长紫外灯</p> <p>1.8 温度探头精确性达\pm0.1$^{\circ}$C (accuracy)，内置 3 个电导率探头，电极常数为 0.01cm⁻¹</p> <p>*1.9 内置 100L 纯水水箱带水循环经过离子交换柱和紫外灯</p> <p>*1.10 纯水循环经过紫外灯和去离子纯化柱，纯水长时间存储依然保证纯水箱内纯水 ASTM II 品质</p>		台	1

		<p>*1.11 水箱空气过滤器，当滤器耗尽时，滤器会变色为紫色提醒客户更换</p> <p>1.12 具有反复消毒 5 次的 0.2μ m 终端过滤器</p> <p>*1.13 水箱二级水出口带 10 英寸 0.2μ m 滤膜</p> <p>*1.14 一体式设计，同时可取一级超纯水以及二级纯水，宽屏显示屏幕，LCD（4 行显示），显示面板角度可调节，自动检测，自动维护提示，自动报警等功能</p> <p>1.15. 有 RS232 接口可与计算机或专用打印机相联记录水质资料</p> <p>2 配置及附件</p> <p>2.1 预过滤系统：12 根 5 μ m pp 棉滤芯，12 根 10 μ m pp 棉滤芯，12 根 5 μ m 活性炭滤芯，一个软化盐罐，10Kg 软化盐，2 个球阀</p> <p>2.2 外置增压泵，带压力感应器的变频增压泵一台</p> <p>2.3 超纯水系统：超纯水离子交换柱 1 套，0.2 μ m 终端过滤器 2 套，10 英寸 0.2 μ m 终端过滤器 1 套，185/254 nm 双波长紫外灯 1 套，带防 CO2 和微生物的空气呼吸器 1 套，15/hr EDI 模块，100L 内置纯水箱</p> <p>3 质保 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 1 年。</p> <p>4 技术服务</p> <p>4.1 技术手册：提供操作手册 1 套。</p> <p>4.2 安装：用户现场安装、调试、按标书及合同规定的仪器配置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p> <p>4.3 培训：免费培训至用户可独立操作。</p>			
3	单道移液器	<p>*1 纳米银生物安全防护材料，移液器外壳上半只整合纳米银材料，本身即可有效地抑制细菌、真菌、霉菌以及其它微生物的生长。</p> <p>*2 液量调节装置：所显示的数字后带微量刻度尺，设定移液量有指针指示。调节时最小步进达 0.002μl。</p> <p>*3 指靠可以 120° 旋转，适合左/右手、大手/小手等操作。</p> <p>*4 3\times1cm 量程显示窗，数字清晰，便于观察</p>	1ml	支	3

	<p>*5 低于 50u1 量程的移液器为双活塞设计，PVDF 活塞和金属活塞，确保移液器能将强力吹出挂壁溶液。</p> <p>6 轻触吸头设计；只需轻轻一触即可彻底退出吸头。</p> <p>*7 防遗忘锁扣设计：顶部液量调节按钮拔出时可调液量，按回可锁定量程调节，有效预防移液间的误操作导致的量程改变。</p> <p>8 不同色彩标记不同的量程，易于辨识，可配合同样颜色标记的吸头配合使用；</p> <p>9 提供网上在线校准软件支持，可在实验室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p>			
--	---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除特别说明外，均指纸质形式。

2.6 关于原件与复印件的效力的规定：本次招标借鉴并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第六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无法与原件核对的复印件不能单独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扫描件、影印件视同复印件。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具有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对供应商所要求的特定资质条件，包括：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是具有供货服务能力且年检合格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所投 A 包全自动智能均质仪、氮气发生器及氮吹仪、B 包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一体式超纯水仪、单道移液器如非本单位原产，须提供该设备原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如法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

注意：①、以上所要求提供的证书原件而开标时不能提供的，可提供经公证部门公证的有效复印件或原发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

②、所要求的资质证书如果涉及网上年检或网上动态查询且影响证书有效性的，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的纸质打印件，并加盖

单位公章。

③、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缺项或不真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的结果。

3.5 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没有按程序进行报名或者以其它非法手段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单位。此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中，“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因此，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9 关于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将书面材料（快递或人员送达，下同）送达集中采购机构。

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不低于5个工作日，具体期限以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期限为准）

6.3 供应商在质疑期限内没有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

6.4 集中采购机构对询问或质疑的处理：集中采购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以书面形式（为节约供应商成本，补充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扫描件发送到各单位报名时填写的邮箱）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并根据需要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补充公告。补充文件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5 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以书面形式（为节约供应商成本，补充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扫描件发送到各单位报名时填写的邮箱）通知已进行投标报名的供应商，并根据需要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补充公告。

6.6 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有关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补充文件发生效力只依据《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的发布或对已进行投标报名供应商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的发出，不依赖于供应商是否获知补充信息。投标报名后，各供应商有义务注意和查收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6.7 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8 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6.9 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可以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

6.10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的解释为准。

6.11 本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7.4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并分为正本、副本。

8.2 各供应商必须将“招标公告”中“对供应商资质要求”中规定提交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评标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原件的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原件于“资格审查”环节、评标环节查验。

8.3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为“A4”。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取活页装订。

8.4 为方便评标，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如统一格式无法满足实际填写需求，供应商也可自拟格式，强制性要求的表格除外）

8.5 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前附表”中要求的数额及时间、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开标结束后，未中标的供应商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集中采购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的退还手续。

（4）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凭合同原件、保证金收据退还，合同原件须送交采购中心一份存档。

8.6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

(4) 供应商须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税、培训费、运输费和其他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完整性的响应。

9.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5 对复制照搬招标文件参数的处理：投标文件中须详细列出所投货物品牌、型号、技术配置指标、产地及生产厂家等信息。不得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作为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完全一致，须同时提供设备原制造商公开发布且含有技术参数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其参数的有效性，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无效。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未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1.5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11.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进行密封：

(1) 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所有正、副本进行密封。封皮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开标时间，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密封在一起。

(3) 电子文档（U 盘）可单独密封，封皮标注要求参照投标文件标注要求。

(4) 开标一览表无需单独密封递交。无论供应商是否单独密封递交开标一览表，开标时均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13.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拒绝接收。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申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送达集中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以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4 投标文件将被妥善保存，但无论何种原因，一律不退还。

五、开标

15.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5.1 集中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供应商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于开标时间之前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但本签到仅表示人员到场，不代表投标文件的递交，签到后各供应商代表须在会议室等待递交投标文件，不要随意走动，以免在开标时间之前延误递交投标文件。

15.3 开标时首先公示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15.4 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

人数为五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 资格性审核

16.1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递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属于无效投标，不能再参加后续评标。

16.2 唱标。集中采购机构将当众宣读通过资格性审核的供应商名称、投报价格、书面补充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未被唱出或错误，应在主持人征求澄清说明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符合性审核

17.1 唱标后，评标委员会将按签到顺序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 审核中，对特殊情形按下述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8. 投标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其投标。

1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单位的投标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20.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单位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以及授标意向等的全部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审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3. 废标情形

23.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3.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七、签订合同

24. 中标通知

24.1 中标单位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知道中标结果。

24.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3 集中采购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释。

24.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单位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5.2 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 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再与采购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5.5 若违反以上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5.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 1 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导致中标无效的，由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中标无效的，应当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八、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

27.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 披露

28.1 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中标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等与招标相关的任何资料。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或中标单位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质疑

29.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29.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4 质疑的提起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

人姓名的，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

29.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提起人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全称；
- (3)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
- (4) 质疑的具体事项，包括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 (5) 有效、合法的证据材料；
- (6)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29.7 一件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质疑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分别提交质疑函。

29.8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出现此项规定情况的，质疑处理期以最后收到修改或补充材料的日期起算。

29.9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据材料由质疑人提供。

29.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是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 (2)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4)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5)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或没有提交特别授权书的；
-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行政复议或诉讼程序的；
- (8) 质疑函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9)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要求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10)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11)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10 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纸质或电子邮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质疑人在质疑有效期内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集中采购机构可不予答复。

29.12 被质疑人和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答复质疑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逾期未作出说明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13 质疑人拒绝配合集中采购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评标原则

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服务等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

2、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技术得分等评分细则得分之和。

2.3 凡涉及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4 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5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评标要求

3.1 评定内容及标准中凡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作为得分依据的，对应的复印件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且内容与原件完全对应，否则视为没有提供原件，不得分。

4、A包、B包评分办法一致。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一、价格分 共 4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二、商务部分 共 5分
1、业绩：提供本单位近二年（以开标时间为基准上溯二年）与本次招标设备相

<p>同（合同中须明确设备品牌型号）且金额不少于 <u>20</u> 万元的合同原件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开标现场须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告网上公示打印件（必须包含网址），缺一不可）</p>
<p>2、财务及纳税状况：提供上一财年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及完税证明原件，财务状况良好且按时纳税的得 1 分</p>
<p>3、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充分反映投标产品真实性能特点及偏离情况，装订整齐的，得 1 分</p>
<p>三、服务部分 共 10 分</p>
<p>1、对各单位的质量保障措施、设备验收大纲、出现质量问题的调换或保修计划和承诺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及措施完善且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有方案及措施但缺乏操作性的得 1 分；没有方案或措施的本项不得分。</p>
<p>2、对质保期后的零配件或耗材按出厂价优惠幅度； 质保期后，所有维修零配件或耗材是否终身优惠； 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是否永久免人工费和技术咨询费； 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每提供一项服务方案且方案明确的得 1 分，本项共 3 分。 提供方案但方案不明确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p>
<p>3、对是否免费提供检测相关专业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是否可以协助用户开发分析方法； 是否为采购单位免费培训至少 3 名操作和维修人员 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每提供一项服务方案且方案明确的得 1 分，本项共 3 分。 提供方案但方案不明确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p>
<p>4、投标单位（或投标产品生产商）在漯河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队伍的得 2 分；在河南省内（省内市外）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以及售后服务授权资格证或售后合作协议。</p>
<p>四、技术部分 共 40 分</p>
<p>加*号项的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实质性指标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p>1、满足技术指标情况 20 分：满足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非实质性指标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2、优于技术指标情况 **15分**：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优于招标设备实质性指标（带*号项）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加10分；非*号项每有一项优于加0.5分，最多加5分。

（以设备原制造商公开发布且含有技术参数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佐证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汉化程度：对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操作软件等技术文件进行汉化的，**得2分**。

4、易维护性：投标产品易于维护，运行可靠，故障率低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需方：
供方：

供方在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设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中标设备。

（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见后附设备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货到指定地点，验货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四、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五、验收要求

1、依据设备清单，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说明或解决。

2、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说明或解决。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设备安装后，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经调试和运行，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完成设备验收。

六、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七、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标书承诺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八、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处理规定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一份，集中采购机构存档一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供方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年 月 日

日 期：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判断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妥善保存，但无论何种原因，一律不退还。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致：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限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电子邮箱：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投标诚信承诺函

致：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投标活动中申报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资料、投标样品（如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我方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益，如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4、我方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6、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投标方案等内容组织实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全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注：对“重大违法记录”的认定，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供应商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
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招标公告》中“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中所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件复印件；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注：除可填写项目外，对本授权委托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的规定位置按要求加盖公章，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无效。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含品牌、型号）	配置技术要求	产地及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	-----	-----	-----	-----	-----
其它费用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①、报价明细表中须详细列出所投货物品牌、型号、技术配置要求、产地及生产厂家等信息。不得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作为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②、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的规定位置按要求加盖公章，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无效。

附件八：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 情况
1				
2				
3				
4				
5				
...

注：1、投标文件中应编制技术规范偏离表，真实反应投标产品与招标要求的技术偏离情况，未编制技术规范偏离表的视为投标文件不完整；

2、“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等情形，并须在上表中注明；

3、属于“正偏离”的项目，须同时在“附件九 投标产品详细技术资料”中提供证明资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进一步审核。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产品详细技术资料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办公地点、用房证明、技术人员、物资设备、联系方式、响应时间。

2、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限。

3、服务承诺。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服务内容。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供应商成功范例介绍

填写说明：

- 1、 投标文件中所装订的完整的业绩证明由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中标公告网上打印件三项组成，缺一不可；
- 2、 作为加分项的业绩证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必须与开标现场出具的原件内容完全一致；
- 3、 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供应商概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及 帐 号		注册资金 (万元)	
联 系 人		电 话			
职 工 概 况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 程 师		
	助理工程师		技 术 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称及职务	年 龄	专 业	

附件十三：

关于漯河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1]181号），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享受政策规定的产品（工程或服务）价格扣除。

2、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的产品（工程或服务）是指本企业或其它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提供其它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的，按“其它中小微型企业”的企业类型进行划定。

4、价格扣除办法。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时按投标报价的7%予以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竞标；所投产品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占全部投标产品的比例达到30%及以上的（以价格计算为准，双方应签有协议），评标时按投标总报价的2%予以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竞标。

5、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无效），并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性。

6、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书面证明材料原件中，必须明确标明中型、小型或微型，不得标注“中小微型”“中小型”“小微型”等选择性词语，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7、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需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未注明有效期的，以开标时间为基准上溯一年，在此期间内出具的证明有效，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之规定,集中采购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企业类型的判定只依据本规定“第5、第6、第7条”的规定,不再做进一步的审查。供应商若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处理。

9、原《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供应商确认表》停止使用。

10、其它未尽事宜按有关部委的规定执行。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